

收文編號：1070003876

議案編號：1070319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3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70201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5 款第 4 項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1700 頁）：委員會決議（二）「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委 2

**勞動部關於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完成「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評估報告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3 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已規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且目前事業單位具有安全評估及管理能力的，已普遍提升，本部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自我評估危害能力，並落實施工安全現場之查核，爰依實務面檢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有關上述法令修正案，已委託專業單位完成評估報告，結論重點略以：
  - (一) 為具體提升國內營建業之競爭力，導入先進國家風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安全管理績效，應為當務之急。
  - (二) 目前國內營建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已與世界先進國家執行趨勢同步，為有效運用政府部門有限之人力，應調整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規定，以有效運用有限之檢查人力，發揮最大之降災效果。
  - (三) 為導向營造業事業單位推動自主式風險管理，應以監督之方式檢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次調整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物高度、橋梁跨距、地下開挖深度及模板支撐面積等審查範圍，評估結果應屬適當。
- 二、本項預算係為維持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推動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